协议编号：号

**受 托 处 置 协 议**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分公司

**受托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

住所：[青岛市]

法定代表人：[张三]

乙方（受托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

地址：[青岛市]

授权代表人：[李四]

协议签订地点：[青岛市]

协议签订日期：[1996]年[11]月[11]日

**鉴于：**

1. 甲方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授权和权利。

2.甲方是债权资产的合法权利人。甲方向乙方委托处置其债权资产时不附带任何债务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有效的主张，债权资产不存在任何不利于乙方受托处置资产权利和预期利益的风险。

3.甲方完全有权委托处置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无需其他任何义务人或第三方的同意。

4．甲方委托乙方处置附表所列的债权资产，乙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受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及本协议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中,下列用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标的资产：[阿四个大疙瘩是法国]【可表述为：甲方合法享有处置权的\*\*公司\*\*资产，截至[阿四个大疙瘩是法国]年[阿四个大疙瘩是法国]月[阿四个大疙瘩是法国]日，该债权资产合计人民币[阿四个大疙瘩是法国]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阿四个大疙瘩是法国]万元、利息人民币[阿四个大疙瘩是法国]万元】。

1.2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工资等。

1.3业务费用：本协议约定的受托期限内，受托方在管理、维护、处置标的资产过程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发生的与标的资产管理、维护、处置业务相关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或仲裁机构收取的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2)在处置过程中为维护标的资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如催收费用；(3)通过公告、拍卖、招标、产权公开转让等公开方式处置标的资产而向中介机构和媒体支付的费用；(4)向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或其他顾问支付的费用；（5）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过户费、公告费等；(6)因进行评估、信用报告和准备文件而发生的开支。

**第二条 授权和受托**

2.1 受托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综合运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各种方式管理、处置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

2.2受托期限：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受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月。

2.3 授权：甲方授权乙方全权管理及处置标的资产,乙方可以以[ ][可选择]的名义进行标的资产的管理与处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基于本受托处置协议即取得对标的资产的委托代理权限，如因诉讼或其它特殊事项需甲方书面授权，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2.4 转委托：为标的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和甲方利益出发，乙方可将部分事项委托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等）代为完成相应工作，无需就转委托事项另行征得甲方同意，业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2.5甲方不得在受托期限内将标的资产同时委托给第三人处置，否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立即终止与第三人的委托关系，或视为甲方收回处置权，甲方仍应按约定的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报酬。

2.6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标的资产中的某一单项资产，但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视为甲方收回处置权，甲方仍应按约定的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报酬。

2.7 对标的资产的日常管理，如诉讼时效的维护、信息的收集等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处置**

3.1 处置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代理权限或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标的资产实施处置。

3.2 处置方式：甲方委托乙方综合运用拍卖、招标、协议转让、资产置换、公开竞价、打包处置、折扣变现等手段和方法，在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变现和价值提升等资产经营活动。

乙方受托管理及处置资产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1）对标的资产涉及的义务人直接主张权利,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

（2）对标的资产涉及的义务人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3）将标的资产以合适的方式出售或转让予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出售、打包出售及单项资产出售，但处置方案需经甲方同意）；

（4）以其他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及处置。

3.3【可选择条款，乙方对标的资产的处置，应于处置前将处置方案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4 处置回现目标【可选择条款，可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目标金额。设置意义在于达到目标金额可要求更高报酬或利益分配，但我方不得承担未达到回现目标金额的补足或赔偿义务】。

3.5 处置回收现金：乙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回收的处置回收现金存放于乙方账户，乙方按自然季度与甲方结算（处置回收现金的利息收入归甲方），于每季末月第二十日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账户。

**第四条 费用承担**

4.1管理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在受托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用。

4.2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2.1 业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2.2支付方式：乙方提出业务费用需求，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及时支付或由乙方在回收现金中直接扣减，乙方不对上述费用进行垫付。

**第五条 委托处置报酬及支付**

5.1在本协议2.2款约定的受托期限内处置标的资产回收现金或非现金资产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报酬。

5.2委托处置报酬分为固定报酬和浮动报酬。

5.2.1双方一致同意固定报酬为人民币[ ]万元。甲、乙任何一方处置标的资产有现金回收的，回收现金应首先用以支付乙方固定报酬，直至固定报酬足额支付。

5.2.2浮动报酬按照乙方处置标的资产回收现金净收入的[ ]%收取（净收入=回收现金-业务费用）。

5.2.3如回收的为非现金资产，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应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价值，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效的评估报告或者法院裁定的价值计算处置回收现金收入。

5.3 委托处置报酬结算时间及支付方式：

5.3.1处置回收现金的，甲方在收到回收现金之日起[ ]日内按5.2款约定支付给乙方委托报酬，或由乙方在回收现金中直接扣减；

5.3.2 处置回收非现金资产的，自甲方收到有关书面文件确认资产权属归甲方之日起[ ]日内按5.2款约定支付乙方委托报酬。如已有其他回收现金的，乙方可在其他处置回收现金余额中直接扣减；

5.3.3 按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支付的报酬，甲方应足额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对标的资产的处置方案具有最终的决策权和审批权；

（2）对标的资产中乙方拟处置的资产，有权作出放弃、减免等决策，有权要求乙方派遣人员配合前往资产所在地进行相关调查取证；

（3）有权要求乙方就资产的处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其它相关情况作出完整、准确的书面解释；

6.2甲方的义务

（1） 对乙方提出的维权和处置方案等请示及时给予意见明确的书面答复。根据乙方提出方案，选择中介机构，组织或监督实施经批准的处置方案；

（2）配合、支持乙方工作人员的处置工作，为乙方在处置工作期间出具必要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等；

（3） 指派专人与乙方工作人员对口联系和合作，对乙方提交的维权和处置方案等文件负责登记、签收和处理；

（4）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

（5）及时支付资产维权和资产处置所需要的费用，保证乙方的处置工作正常进行；

（6）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报酬；

（7）对乙方在处置工作中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性意见等，负有保密义务；

（8）甲方自行负责标的资产的日常管理，包括资产诉讼时效管理、权益维护、信息收集等事项。

（9）甲方已知悉乙方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和控制国际制裁风险的要求。在未来的商业活动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具能遭受国际制裁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乙方不会因此遭受国际制裁。如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乙方的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授权委托，代表甲方依法行使权利，开展处置工作；

（2）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如实地提供与标的资产处置相关的文件资料；

（3）有权依约向甲方足额收取委托处置报酬；

（4）在服从甲方总体工作安排下独立地开展工作。

7.2乙方的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组织标的资产维权和处置方案的实施。对甲方须回复的函件应及时作出答复；

（2）指派有从事金融资产管理和处置专业技能的人员，从事标的资产的处置工作，明确一名联络人员负责对甲方提交维权和处置类等文件的登记和签收；

（3）及时向甲方通报在标的资产维权和处置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及时提示甲方注意其与相关当事人及在相关事务中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道德，勤勉、严谨地为甲方提供代理，使甲方委托事项合法、合规地得以处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的陈述，和在处置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等资料、信息中不宜公开披露的部分负有保密义务；

（6）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

**第八条 其他特别事项**

8.1 不另行委托

受托期限内，除乙方认可，甲方不应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介入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8.2甲方配合

乙方接受委托后，为甲方利益而需要以甲方名义采取行动或出具有关文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8.3 因甲方非标的资产的合法权利人和/或标的资产本身存在权利瑕疵和/或甲方向乙方委托处置其资产已存在不利于乙方受托处置资产的瑕疵等情形，导致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及其他事项，即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9.1.1甲方违约

(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撤销委托、收回处置权、或违反本协议第2.5、2.6、8.1条之约定的，视为收回处置权的，构成违约。则将预计回收现金额视为实际回收现金额，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标准和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报酬。

（2）甲方未按协议第五条、第9.1.1（1）之约定支付委托处置报酬的，则每逾期一日，须按应支付委托处置报酬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1.2乙方违约，将其违约项目对应的已收取的委托处置报酬返还给甲方。

9.1.3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审批方案或支付业务费用，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2如乙方单方中止、解除本协议，视为自愿放弃其应收取但尚未收取的委托处置报酬。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修改协议：

（1）一方提出修改协议的建议，另一方书面同意的；

（2）因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的。

10.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未能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本协议的委托代理期限；

（2）委托处置事项已完成；

（3）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4）因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双方协议终止。

10.4 变更本协议和根据10.3第（2）、（3）、（4）项情形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终止，双方权利、义务亦终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11.2 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12.2 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2.3 一方按第12.2条所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4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第12.2条所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或长期不自取等非寄件人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的文件被他人代收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12.5 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至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本协议约定，也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受托处置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